

源杰半导体 **Origin of Excellence**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源杰科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或“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落实函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5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0

问题一

请发行人提供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的专项说明、哈勃投资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违法违规“造富”情况的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材料，对哈勃投资入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情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控股”）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哈勃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源杰”）4.36%、约 196.2 万股股权。华为投资控股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总股本 5.1%（即相当于间接持有陕西源杰超过 10 万股）的员工中，没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哈勃投资入股的合规性

1、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银行凭证、哈勃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和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哈勃投资不属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对价支

付凭证，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哈勃投资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哈勃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哈勃投资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99.35%）
		任正非（0.65%）

根据华为投资控股的《2021 年年度报告》，华为投资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 131,507 人，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投资控股的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华为投资控股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根据哈勃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检索查询，哈勃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005）。

4、哈勃投资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哈勃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华为工会和任正非，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任正非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华为投资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致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总股本 5.1%（即相当于间接持有陕西源杰超过 10 万股份）的员工中，没有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哈勃投资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华为投资控股与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哈勃投资的营业执照、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文件；
- 3、查阅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银行凭证；
- 4、查阅华为投资控股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
- 5、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关于哈勃投资的登记情况；
- 6、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与股东哈勃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7、查阅哈勃投资出具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基于哈勃投资、华为投资控股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华为工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投资控股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及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问题二

申报材料显示，张欣颖曾为 ZHANG XINGANG 代持 666.66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部分股权；2017 年 12 月，张欣颖将 411.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还原给 ZHANG

XINGANG；2020 年 9 月两人解除代持关系，剩余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归张欣颖所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时所得价款的具体归属及资金流向，张欣颖取得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时所得价款的具体归属及资金流向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及所得价款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注册资本)	所得价款 (万元)
2017 年 10 月	杨斌	12.0961	140.00
2019 年 3 月	汉京西成	48.6543	800.00
	成都蕊扬	24.3272	400.00
	贝斯泰电子	24.3272	400.00
2020 年 6 月 (注)	工大科创	12.7954	500.00
	远景亿城	17.2737	675.00
	先导光电	18.1267	708.33
合计		157.6006	3,623.33

注：本次对外转让 48.1958 万元，其中代邓焰转让 43.1974 万元，代 ZHANG XINGANG 转让 4.9984 万元。

张欣颖对外转让的股权包括代 ZHANG XINGANG 和邓焰持有的部分，根据 ZHANG XINGANG、张欣颖的访谈确认，除代邓焰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其余对外转让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张欣颖对外转让的股权所得价款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金额	占比	备注
缴纳股转个税	690.75	19.67%	受邓焰委托代付邓焰的相关公司所欠发行人货款，并将扣除税金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邓焰
支付邓焰股权款	629.15	17.92%	
代邓焰支付货款	500.00	14.24%	

朋友借款	520.00	14.81%	借款给 ZHANG XINGANG 朋友周**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2021-2022 年 1 季度，周**已陆续偿还全部借款。
员工借款	511.67	14.57%	张欣颖根据 ZHANG XINGANG 指示，借款给员工用于持股平台出资
个人购房消费	244.47	6.96%	ZHANG XINGANG 用于个人购房消费
亲属往来	215.00	6.12%	ZHANG XINGANG 委托亲属代购房屋等
朋友借款	100.00	2.85%	借款给 ZHANG XINGANG 朋友潘易鹏用于其个人周转，2021 年，潘易鹏偿还全部借款
偿还秦卫星借款	100.00	2.85%	
合计	3,511.03	100.00%	

（二）张欣颖取得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 年 9 月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解除代持关系，系 ZHANG XINGANG 将剩余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赠予其妹张欣颖，张欣颖无需支付对应股权的价款。根据 ZHANG XINGANG、张欣颖双方访谈及确认：

“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代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终止，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代持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该等解除实际上为 ZHANG XINGANG 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予给张欣颖，且张欣颖无需支付对价”。

（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具体理由如下：

1、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张欣颖对外转让相应股权的所得价款均归 ZHANG XINGANG 使用

2013 年发行人设立时，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张欣颖持有发行人的股权，2017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除代持邓焰股权以外）时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主要用于其缴纳

股转个税、朋友员工借款、个人购房消费和亲属往来等。

2、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通过协议方式彻底解除代持关系并进行确认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2020 年 9 月 28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订《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终止协议》：“2.1.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标的股权实际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对标的股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成为源杰半导体股东，乙方在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份额内享有的完整的股东权利。2.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就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不得再基于标的股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此外，根据与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的访谈及确认：“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代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终止，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代持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该等解除实际上为 ZHANG XINGANG 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予给张欣颖，且张欣颖无需支付对价”。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日，ZHANG XINGANG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安排，权属清晰明确。

3、亲属之间股份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系兄妹亲属关系，转让价格虽低但具备法定的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无需核定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张欣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ZHANG XINGANG 无偿赠与，不存在代持情况；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进行访谈和确认，了解双方之间的代持形成、还原及解除过程等；

2、查阅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股权代持的终止协议；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银行凭证；

4、获取 ZHANG XINGANG 及张欣颖的银行流水，整理股权转让收入后续的主要大额支出；向 ZHANG XINGANG 及张欣颖了解大额支出的背景，并获得相关的银行凭证、借款合同、借条、房屋购买合同等支持依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主要用于缴纳股转个税、支付邓焰股权款、代邓焰支付货款、朋友员工借款、亲属资金往来、个人购房消费支出等，其中除代邓焰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其余对外转让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

2、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张欣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ZHANG XINGANG 无偿赠予，不存在代持情况；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落实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ZHANG XINGANG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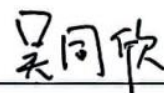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冬



吴同欣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_____

贺 青

